

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董事长陈灿荣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，授权董事张冠明出席会议，其余 4 名董事张冠明、谢建军、石忱锋、钱立言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四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建军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讨论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开元

物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3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在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一致同意直接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无锡金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% 股权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开元物业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开元物业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

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投资对象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它安全性较高的短期投资业务等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。

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上述投资额度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，但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开元物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